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548号

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阳县鳌江镇市府路（电信综合楼附属房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存亮，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娟，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温振州，男，196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周云，男，195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姜国，男，198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赵萍，女，196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罗瑞芳，女，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温振州、姜国、赵萍、周云、罗瑞芳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1月12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温振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21.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周云、姜国、赵萍、罗瑞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2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5年8月28日，被告周云、姜国、赵萍、温振州、罗瑞芳与原告签订《联合保证合同》（编号：平阳联众201570147号），约定：被告周云、姜国、赵萍、温振州、罗瑞芳互相联保，同意为被告周云、姜国、温振州在2015年8月28日起至2016年8月27日期间向原告借款每个人100万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付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016年2月25日，被告温振州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平阳联众201670035-6号），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16年8月12日；借款月利率为17.7‰，按月付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未按期偿还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2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本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上述《联合保证合同》。同日，原告依约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现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温振州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6年9月20日，尚欠借款本金100万元及逾期罚息。

另查明，1982年11月13日，被告周云、赵萍登记结婚；2006年11月9日，被告温振州、罗瑞芳登记结婚。原被告签订债务催收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被告周云、赵萍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中路348号；被告温振州、罗瑞芳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麻步镇万安街57号；被告姜国确认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国帆公寓E-2-303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温振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罚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周云、姜国、赵萍、罗瑞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6900元，由周云、姜国、赵萍、温振州、罗瑞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周　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书　记员　侯恋军